儿科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

师资队伍建设是高校重要核心工作,教师肩负着教学事业发展的重任。教学前的试讲活动是检验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,发掘其教学优点和潜力的重要举措,基于此,特制定我院教师试讲制度。

- 1. 首次承担教学任务或讲授新内容的教师,必须在教研室内部进行试讲,试讲通过后方可正式授课。
- 2. 对于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在临床工作两年以上,经考核,政治思想端正,师德师风良好的医师,经自荐或推荐可以考虑加入兼职教师队伍。先在教研室内部进行试讲,由教研室安排听高年资教师一轮课,同时安排实验性讲课后方可正式授课。
 - 3. 试讲内容在我院所承担课程范围内,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进行选择。
 - 4. 试讲时间 25 分钟, 其中说课环节 5 分钟, 课程内容授课环节 20 分钟。
- 5. 试讲评议小组由各教研室组织,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课程主讲教师、 教学督导组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。
- 6. 试讲结束时,评议试讲结果,提出优缺点、改进意见,作出能否进入教师 队伍工作的决定,并将试讲结果报教学办。
- 7. 对试讲未通过的新任教师,教研室对其提出改进措施,由教学办组织,院长、教学主管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相关人员组成院级评议小组,再次试讲评议,最终根据评议结果对其是否试讲通过作出决议。
 - 8. 对于不符合教师素质能力要求者,不能进入学院授课。
- 9. 新进教师的首次任课,只能承担 1/4 以内的课程内容,以后根据情况逐渐增加。

儿科医学院 2021 年 9 月 1 日